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034 號

被處分人：名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9664944

址 設：桃園縣中壢市永光里民權路三段 334 巷 50 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；未與參加人簽訂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契約，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民眾來函檢舉，被處分人未向本會報備即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- 二、案經被處分人 99 年 12 月 28 日、100 年 1 月 7 日到會陳述意見，略以：

- (一)被處分人原為傳統通路，後採行 A 君所設計之傳銷制度，被處分人 98 年 5 月份要求 A 君向本會報備，不清楚遭本會退件，以為已經合法報備。被處分人係於 98 年 6 月份開始招募傳銷制度參加人，98 年 7 月份正式開始實施傳銷。
- (二)名忠食品集團發貨中心設置辦法係被處分人配合傳銷所實施之制度，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實施，但同年 6 月間辦招募餐會已有參加人填寫資料，經被處分人陸續收件。被處分人於 6 月 30 日前確已有招募會員行為，故前開設置辦法說明載有「發貨中心資格：凡合格組長晉身會長

資格」、「本設置辦法於 6 月 30 日前為優惠期」等語，但正式收件均在 7 月份以後。

- (三)有關本會提示載有被處分人之參加人 B 君之多層次傳銷系統組織圖確為被處分人之傳銷組織圖，B 君之下線五星會長 C 君之經營權由 B 君及其他傳銷商轉移而來，因電腦資料顯示吳君於 98 年 6 月 30 日加入，故轉移給 C 君後，僅更改名字未更改日期，但實際轉移時間為 98 年 11 月 17 日。另 B 君之入會申請書加入日期填寫為 98 年 6 月 15 日，代表 B 君係於 98 年 6 月份收單，因經銷商入會申請書 7 月份印製完成，發出後回收時間在 8 月份，故公司收件章日期為 98 年 8 月 26 日。
- (四)被處分人係以劃撥單為入會憑據，後於 98 年 6 月份將資料鍵入電腦，經銷商入會申請書則係同年 7 月份始印製完成，因而造成被處分人電腦組織圖之加入日期、入會申請書加入日期、收件日期及發貨中心資格預約書收件章日期不一致之情形。
- (五)被處分人因 98 年 6、7 月間在補正中，實施之初並無發給參加人記載法定應告知事項之契約或事業手冊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（下略）。」故倘有事業未經向本會報備即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，即屬違反前揭法條規定。另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，不得有隱瞞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（下略）」同辦法第 12 條復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，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；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事項（下略）」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時，應與參加人簽訂載有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事項之書面契約。
- 二、查被處分人雖曾於 98 年 5 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

，惟因未備齊法定資料，遭本會以 98 年 6 月 24 日公參字第 0980006124 號書函退件，請其重行向本會辦理報備，並提醒被處分人未依法完成報備程序前，勿貿然實施，俾免觸法。被處分人復於 98 年 7 月 1 日來函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，是被處分人係於 98 年 7 月 1 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，其銷售商品主要為發芽雪蓮豆；嗣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報備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。

三、按被處分人係於 98 年 7 月 1 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，惟依檢舉人檢附資料，其中名忠食品集團發貨中心設置辦法載明「本設置辦法於 6 月 30 日前為優惠期」、B 君之發貨中心資格預約書填寫加入日期為 98 年 7 月 3 日及檢舉人所提供被處分人參加人 B 君之多層次傳銷系統組織圖顯示其下線五星會長 C 君係於 98 年 6 月 30 日加入；且依被處分人所提供 B 君之入會申請書，其加入日期為 98 年 6 月 15 日等事證，在在足徵被處分人 98 年 6 月 30 日前確已有招募會員行為。況此亦為被處分人所坦承不諱，故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備齊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四、另查被處分人 98 年 7 月 22 日向本會報備之報備資料，並未備具載有法定應告知參加人事項之契約或事業手冊；被處分人亦自承 98 年 6、7 月實施之初並無發給參加人記載法定應告知事項之契約或事業手冊，是被處分人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，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；未與參加人簽訂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契約，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

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3 日
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